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09年8月13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115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0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7月31日召開「研商3.5公噸至5公噸貨車管理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另檢送本部109年8月7日預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

部長林佳龍

「研商 3.5 公噸至 5 公噸貨車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彥伯

紀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有關未來市場上究有無具備合理載重及相關設備之總重 3.5 公噸小貨車可供民眾及小貨車租賃業使用議題，經與會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貨運公會、小貨車租賃公會等逐一確認，目前市場無生產製造符合法規具備合理載重且有配備冷凍機、升降尾門之總重 3.5 公噸以下小貨車可供民眾選用，也因此有研議檢討 3.5 公噸至 5 公噸貨車管理規定之需要。
- 二、有關 3.5 公噸至 5 公噸貨車管理後續推動方向議題，本部去(108)年已修法讓使用中符合資格條件之小貨車可專案提升載重量，多數貨車本質上就是 5 公噸的貨車。著眼於讓民眾可按既有規定繼續使用裝了附加設備的相同車型貨車(需考量附加設備重量)，也符合一般民眾對小貨車認知的規格尺度之前提下，採方案二讓總重逾 3.5 公噸至 5 公噸且全長 6 公尺以下貨車得申領小貨車牌照，並適用小貨車管理規定，以讓相關小貨車租賃業或貨運業者繼續有車可以營運使用。
- 三、本案相關規定修正並非通案檢討貨車定義分類，各類型

貨車也本有其各自使用對象，不會因修法後就影響市場區隔。有關業者反映露營車適用規定部分，請露營協會另行提出，可再另案檢討。

四、請路政司儘速辦理法規預告作業，相關單位於預告期間仍可持續表達意見。另涉及其他部會法規部分，也請路政司將草案抄送相關機關，俾利其配合檢討主管法規或表達意見。

五、本案修法後，總重逾 3.5 公噸至 5 公噸且車長 6 公尺以下貨車在車輛安全審驗部分仍適用 N2 類貨車規定。至於駕駛教育部分，請公路總局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探究目前小型車駕駛訓練是否需配合檢討。

六、近日發生幾起大型車輛左轉彎撞傷或撞死行人之事故，請相關貨運公會廣為宣導，提醒駕駛人轉彎時應禮讓行人，多加注意包括行人在內之用路人安全。

柒、散會(下午 5 時)